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岑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岑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增宫晓波、李鹏志为第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补增宫晓波、李鹏志为第一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岑维、宫晓波、李鹏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岑维、宫晓波、李鹏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岑维，男，197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

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学副教授，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以及2023年11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独立董事。

李鹏志，男，55岁，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淮北第一棉纺织厂计划处财务主管；1994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国MARKWINS公司资讯财务部财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瑞士ASPRO科技公司资讯财务部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除上述曾任职企业外，李鹏志亦在上述期间兼任了顺威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CTO、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匠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九乐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意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独立董事。

宫晓波，男，40岁，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业务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7月至今，任璀璨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亚信科技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岑维、宫

晓波、李鹏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岑维	5	5	0	0	否	2
宫晓波	4	4	0	0	否	2
李鹏志	4	4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其中独立董事岑维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李鹏志、宫晓波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补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	同意

		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岑维、宫晓波、李鹏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

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岑维、宫晓波、李鹏志

2025 年 4 月 29 日